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是否禁止利用假日報名及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疑義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.08.08. 公訓字第9104704號書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8月8日

所詢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」，是否禁止於訓練期間，利用假日報名及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一節，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予以分發任用，成為正式公務人員。爰此，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，是類人員應不得於訓練期間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，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功能，俾符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立法目的。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利用假日報名及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，尚非法所禁止。